**嘉義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因應特殊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原授權條次變更，及符合實際作業，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本辦法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2. 修正獎助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3. 修正審查流程及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
4. 修正獎助查核事宜。(修正條文第九條)

|  |  |  |
| --- | --- | --- |
| 嘉義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  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1. 本辦法依特殊教   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公布，原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十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 1.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法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於嘉義縣辦理特殊教育活動者。 | 1.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法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於本縣辦理特殊教育活動者。 | 酌修文字。 |
| 1.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如下： 2.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之活動。 3. 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研習。 4. 特殊教育之宣導、研究及推展。 5. 無障礙環境教育之研習及宣導。 6. 特殊教育推動之相關研究或圖書出版。 7. 其他有助推展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活動為優先。 | 1. 本辦法之獎助項目如下： 2.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親職教育之活動。 3. 辦理特殊教育人員之研習。 4. 特殊教育之宣導、研究及推展。 5. 無障礙環境教育之研習及宣導。 6. 特殊教育推動之相關研究或圖書出版。 7. 其他有助推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活動為優先。 | 1. 因家庭支持服務涵蓋親職教育，且較為廣泛，爰將第一項第一款「親職教育」，修正為「家庭支持服務」。 2. 因實務上辦理特殊教育工作為其工作人員，故酌修用字。 3. 配合本法推展融合教育之意旨，爰增列「融合教育」。 |
| 1. 依前條申請獎助者，應於每年ㄧ月三十ㄧ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2. 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3. 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實施依據、目的、對象、內容、日期、時間及地點。 2. 經費預算分攤比例及明細表。 3. 前期執行成果，新申請者免附。 4. 預期效益。 5. 其他相關事項。 | 1. 申請本辦法之獎助者，採事前審查，事後獎助方式，於每年ㄧ月三十ㄧ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辦理： 2. 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3. 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實施依據、目的、對象、內容、日期、時間及地點。 2. 經費預算分攤比例及明細表。 3. 預期效益。 4. 其他相關事項。 | 1. 為考量實務工作上各項獎助項目之流程不一，依各項獎助計畫申請計畫辦理，故刪除「採事前審查，事後獎助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2. 為確認獎勵實際執行情形，增列如前期有申請者，應檢附前期執行成果。 |
| 1.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前條第二項申請事項，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 | 1. 本府為審查前條第二項申請事項，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核之。 | 酌作文字修正。 |
| 1. 申請本獎助者，每年度以二案為限，每案最高獎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 1. 申請本獎助者，每年度以二案為限，每案最高獎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 本條未修正。 |
| 1. 受領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函報本府核銷。 | 1. 受領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原始憑證及成果報告，函報本府核銷。 | 本條未修正。 |
| 1. 未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計畫書執行者，本府除追繳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有違法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1. 未依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執行者，本府除追繳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有違法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酌作文字修正。 |
| 1. 依本辦法受領獎助者，應按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使用之，並詳細列帳，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財產管理，本府得視需求派員查核獎助辦理情形。 | 1. 依本辦法受領獎助者，應按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使用之，並詳細列帳，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財產管理，以備本府派員查核。 | 為確實查核計畫實施情形，得派員查核，故增修本府得派員查核。 |
| 1. 申請獎助者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向本府及所屬機關申請獎助。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1. 申請獎助之團體不得以同一事由向本府暨所屬機關申請獎助，僅能擇一辦理。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酌作文字修正。 |
| 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條未修正。 |